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建設週刊

第五十期

第五十期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處編輯發行

第一工廠印刷部印

每份二分
全年二元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實現是所至囑

論 說

挽救農村之機之一得

吳甲三

吾華素號以農立國，際茲工藝競爭之世，所賴以不墜者，厥惟農村得以保持常態也。自去歲東北淪陷；淞滬禦侮，國難當頭，幾岌岌不可終日。以致社會上金融停滯，直接間接影響於農村者益鉅；近月米價慘跌，農村時有崩潰之虞；吾皖首當其衝，險象尤有甚於他省，若不亟籌挽救之策，則農村崩潰之機已兆，一旦不幸爆發，其患將有不忍言者！

「急則治標，緩則治本，」欲挽目前之危機；吾省賢明當局，當籌之已熟；如電請部款採購，其一端也。舍此以外；愚謂當局宜有整頓之計畫，酌量各處產米之區，公定一種價格標準，嚴禁投機競賣，然後盡政府之力，以現金收買，則農人所受苦痛，或可銳減於今日矣。

復次：政府宜定減輕農民負擔之辦法，藉以恢復其元氣。創設低利資金之借貸，藉以利便其春耕，務期簡便易行，利及於民而不驚於高遠，愚嘗探究近今國內致亂之源，實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雖有善政，號令全國，而基層不能下及於全民，苟能如式應廳長所謂「負建設責任的人，要有自動力和創造力，應該自己發動，使人家跟着我做，完全成爲一個火車頭」，則各級政府雖下至區公所之於中央，均能如機之推助，善政必可普及於民間源即可避免，愚深冀今日負有預防農村崩潰之責任者，尤宜注意及此也。

本期要目

- 挽救農村危機之一得 吳甲三
- 國難期間補救經濟之籌議 紹忠辰
- 整頓安慶市計劃大綱 余立基
- 本廳規章委員會章程 吳甲三
- 本廳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章程 紹忠辰
- 本廳第三次廳務會議 余立基
-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吳甲三
- 公廨二則 紹忠辰
- 建設消息十則 余立基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吳甲三
- 介紹毀家紓難的梁作友 紹忠辰
- 本刊今後應有之努力 余立基

國難期間補救經濟之芻

議

郝忠辰

我國自海禁開放後，因受列強以政治外交經濟等勢力，協以謀我，國債日增，國勢日削，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近年更因內憂外侮，交相迫至，經濟崩潰之現象，尤倍甚於曠昔；東西各國，俱感於經濟恐慌，世界第二次大戰，幾有劍拔弩張一觸即發之可能性。考其癥結，經濟恐慌之所以不能救濟，在列強心理，以為產業合理化後，非改良手段所能奏效，則民族革命爆發，殖民地發生動搖，帝國主義之市場縮小，為本身利害關頭計，均不得不磨礪以須，以爭國際間之雄長。返觀吾國，則經濟上不景氣之狀態，殆將與時日以俱進，無可諱飾。據專家言：(甲)我國自然經濟環境方面，如：(一)鐵之儲

藏量，倘照美國開採率計，(以人口為比較)六年即可告竭；(二)可耕地之絕對量不及美國之半，且實際耕種者僅有四分之一。(乙)交通方面：鐵路里數與面積之比較，與比利時，英，德等國，相差至四百倍或二百倍，地雖大而人口過剩，物雖博而資本缺乏。(丙)社會環境方面：政治紛亂，技術缺乏，外資盤據等，均足為絕大之致命傷。綜上所述，其發生之經濟問題，為：(一)以資源與人口相衡，自不易望列強之項背，依目前之生產與消費狀況而言，非借用外資，無從促進經濟發展之速率；(二)扼制我國經濟之生命者，厥惟列強之種種侵略，而我國民經濟本身的工業化之最大勁敵，則為日本資本主義伸在我國之勢力。在此國難嚴重亟應圖存之際，最高之目的與最大之責任，為求民族本身之獨立與自存，而經濟制度之良窳，尚

屬次要問題；是抗日圖存之作用與效率若何，殊為採取經濟政策之標準。若欲於最短期內，謀國力之建樹，則經濟政策的方式之決定，似應以不絕外資來路為要義。最近實業部積極籌備四大國營工廠，如：(一)硫酸廠，(二)機器製造廠，(三)鍊鋼廠，(四)汽車工廠，刻均着着進行，期以逐步實現其預擬之四年實業計劃，挽救實業不振生產落後之危機；乃扼於國內經濟之困頓，不得不出於借撥庚款或吸收外資之兩途。上述四廠之進行步驟，現已漸臻具體，將來計劃完成，開工有期，其裨益於國計民生者，殊不易以道里計！至於我國民族經濟發展之途徑，則應使商業資本工業化，以發展社會經濟，改善農村經濟，以補救市場恐慌。庶民族經濟與發展國家經濟計劃，得有連鎖之效能，互為表裏，吾願舉國上下，三致意焉！

臨時編
人消息

劉廳長公出在即

本廳劉廳長，因有要公，昨日離皖，所有廳務，照例委派秘書代行。回廳之期，約在一週左右。

講演

整理安慶市計劃大綱余立基

在本廳第四次紀念週報告

諸位同事：

紀錄 戴先和

立基接家工務局，已有三星期了。與廳內各同事，很少見面機會，今天奉廳長面諭，命立基報告最近工作情形及將來計劃，得在此紀念週上，與諸同事晤談，立基非常欣幸。茲將工務局最近工作經過，及正在計劃進行的各種事業，擇要報告如次：

立基在工務局長任命未下以前，即奉廳長面諭，先往接事，事先因無充實準備，所以雖然接收了三個星期，仍未有很多表現。在最初一星期，忙於接收點交，除例行公事外，無暇顧及其他。第二星期，立基即往全市各地視察，準備計劃整理，覺得安慶市容，極不整齊，城牆倒塌，街道及一切建築物，大都損壞不堪，勢非積極修理不可；但本局常備工程隊，僅有八人，以此極少數之工程隊，而欲修理急不容緩之一切街道城防，

實是不敷支配；日前已面呈廳長，蒙准雇用臨時工人，刻正從事整修街道工作。至小東門外之建設橋，現已破壞極點，前任曾有修理設計，但其預算，估計太高，刻正重新設計，進行修建；該橋中段，前天已經坍塌，此項工程，已屬不能再緩。吳越街馬路，是本城僅有而一條最短距離的馬路，自建築後，未加修理，石子嶙峋，已在計劃修補路面。其餘各街巷道路，亦已派員四出巡察，視其重要及破壞情形，列表呈核，再行計劃修整，關於市財產方面，亦經派員調查，詳擬整理計劃，上一星期，沿江馬路，已派工程人員前往測量，預備在一星期內完成設計。江勘馬路修建工程，此外各小溝渠，亦在進行修理，以上是本局三星期來的工作大概，希望能於最短期間內完成，至於未來的計劃，亦可提出幾點來向諸位報告：關於道路方面，一方面固然翻修舊有街道，再一方面則須建築新道，溝通城內外交通。第一，修築新市街路，連接東站，轉達江岸碼頭，使水陸兩方，均感利便；第二，完成北門外至西門外杉木洲間之環城馬路，因為本埠商業，西城外佔有相當勢力，我們現在要劃西門外為工業區，使商業向城東發展，在事實上必須

使城東城西交通便利，這一條環城馬路，實佔重要地位，當以全力促成，又安慶城市完全建築在小山嶺上，因此坡度甚多，其最高坡度，有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車輛行人，兩感不便，我們應設法改善，至少減低至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八。講到建築方面，過去雖有取締計劃和規定，但失嚴密，並且沒有切實的施行，對市民房屋，無論新造或原有，均仍舊貫；這樣的取締，雖然十年或數十年後，亦決沒有成績可言。我們為整肅市容計，一定要設法重新規訂，並且要嚴厲的實行，至於市有土地，工務局從前未加整理，致為官產屯墾局到處放領，但已經省府禁止，現為防範計，自應從速測量，繪圖列表，以資整理。再查本局以前放租官地辦法，殊欠妥善，建築方面，隨租領人自由設計，官廳沒有整備的規定，這與市容及將來計劃上有關，不得不嚴定辦法，重加更正，關於市公用方面，如路燈一項，全市不過五百餘盞，且多晦暗不明，並無確實統計，我們應設法陸續增添至一千盞以上。飲水一層，在東南一部份，有江水可供汲取，尙感利便，在西北一部份，則極感困難，自應設法速將第一第二兩自流井促成，以利民用，菜棚菜場

，現在雖有兩所，但沿街挑販，仍屬不少，阻礙交通，應當設法取締。其餘公共碼頭堆棧等等，亦需設計建築。再有衛生工程，如疏通溝渠，翻修街道等項，有的已在着手，有的尚在設計，皆是應當積極觀成的。至若城防問題，在昔因溝通城內交通關係，已拆除多處，現在匪患甚熾，應當設法整修，預防不測。本市公共娛樂場，有菱湖公園及遊樂園兩處，但皆房屋不整，花木零落，應當設法充實內容；並應於城西適當地點，建築城西公園，使城西民衆，均得享受此公園樂趣。以上數項，是將來整理計劃中之羣衆大者，日內即將擬具整個計劃，呈廳核准施行。

。不過立基在做事方面最近已感覺到幾個難點，茲再附帶的提出來和諸位商榷：第一，財政方面無辦法。金錢爲辦事之母，經濟不足，即無以談建設，以目前情勢而論，有許多事情，已皆因財政困難而無從着手；特別是本局無市財產收入，各項事業經費都需仰賴主管機關或財政當局，公文往返，費時耗日，往往緩不濟急，此後應另想簡捷辦法，以資救濟；第二，普通人民不能與政府合作。其原因大都自私自利，眼光短淺，譬如拓寬街道一層，大家都不願將房屋向後退讓，殊不知街道放寬後，交通便利，反可增加將來的租金，而寬裕收入，此後當盡力勸導，但爲

安慶市繁榮計，整個的市政計劃計，於必要之時，當取斷然手段。立基雖是安徽人，但在安慶時間甚少，人情習慣，殊多隔膜，各同事中諒多久在皖垣者，一切都熟悉，深望時刻加以指導匡正！須知發展市政，爲全市的繁榮，及與整個的市民謀幸福，並非爲任何一個人謀利益；目前的犧牲，即是將來的收穫，不犧牲，即無以謀市政的改善。立基適才所講，尙屬偏於整理方面，而非改造方策，因爲本市在先尙未有準確平面圖和地形圖之測製，一切遠大計劃，是需待於全市測量完竣，及整理工程稍見成績後，再爲整個的設計，希望各同事加以深切的指導！

息消的人編時臨

劉廳長爲

全國視察教育新聞員題字

和縣孫樂山君，發願步行全國，視察教育新聞事業，預計須六年有奇，方可完成工作。上星期二來廳晉謁劉廳長，適值省府常會，由本股吳畏齋主任代見，孫君出題字冊，請代呈廳長題字。當由劉廳長親題天行健三字，以留紀念。

法規

安徽省建設廳規章委員

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廳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安徽省建設廳爲釐訂或審查規程章程，及一切單行辦法，特設規章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長指派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主持會務召集開會，並於開會時爲主席。
-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委託他委員代理，或由委員臨時公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本廳職員中，選請廳長派任之。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撰擬文件，及保管議案等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行釐訂或審查之規章如左：

- (一) 廳長交辦者；
- (二) 廳務會議移送者；
- (三) 本委員會建議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規章草案，應送呈廳長核定；必要時，須附具說明書。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請有關係之各處科或各機關派員說明或用書面答復。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需用參考書籍公文，或其他材料時，得向各處科或各機關調閱。

安徽省建設廳審查各縣

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廳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安徽省建設廳爲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特設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長指派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廳長

於委員中指定之，主持會務，召集開會；並於開會時爲主席。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委託他委員代理，或由委員臨時公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廳長派本廳第三科地方建設股主任兼任之，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撰擬文件，及保管議案等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之資格，以廳長發交者爲限。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之資格，應調取該員之畢業文憑，詳細履歷，及一切證明文件，如該員原呈文件不足證明或發生疑問時，得分別呈請廳長轉飭該員補繳或敘明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之資格，應於審查完畢，作成審查報告呈請廳長核定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安徽省建設廳材料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廳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安徽省建設廳為購買及保管各項建設材料，特設材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廳長於本廳及所屬機關職員中指派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 第四條** 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並於主任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登記購買審核收等事務，由主任委員呈請廳長核調本廳職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查標準價格，及購辦特殊或鉅額材料等重要事件，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辦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一切購買及保管建設材料手續，均依照購買及保管建設材料規則辦理。
- 第八條** 前項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兼代本廳及附屬機關標賣產物，及不適用之機械材料物品。
-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憫大通大火

袁山

洪水橫流猶在目。祝融何事復降災。傷心五里繁華市。剝那頓成燼一堆。

本省大小麥今年產量估計表

(摘自工商半月刊第四卷第十一期)

常年產量(千斤)	報告縣數		常年產量百分數估計		產量估計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本年	去年
大麥 九七一·一八八	一一	一一	八二	八二	七九·三七四	
小麥二·六五五·八五七	一四	一一	八二	二一五·二四四	二·一七七·八〇三	

會議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一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劉貽燕，陳言，齊羣，袁枋，余岷，陳秉瑜，吳甲三，竺家饒，舒遠濟，儲韻笙，虞玉鼎，余石帆，徐象敷，方君強，徐濟良。

主席：劉貽燕，紀錄：殷良弼。

(甲) 開會如儀。

(乙) 審查第二次廳務會議議事錄，通過。

(丙)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週省府常會議決關於建設各案計三件。

主席報告現在應辦事項：

一，廳務會議應召集在省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加入，會議章程由秘書室修正；

二，每星期一紀念週，應由各附屬機關及本廳各處科主管人員，輪流

報告工作狀況；

三，農林計劃由第二科從速擬定；

四，整理安慶市計劃，即催省會工務局從速辦理。

(丁)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奉省府令，為關於霍邱永佃及永減租額一案，飭擬具

整個辦法具報案，議決：函請民政廳主稿，本廳方面，指定秘書及農林技正會同第二科辦理。

二，秘書室提：擬具規章委員會章程案，議決：通過。

三，秘書室提：擬具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章程案，議決：修正通過。

四，秘書室提：擬具材料委員會章程案，議決：修正通過。

(戊) 散會。

安徽省建設廳規章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廳西花廳會議室。

時間：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

方君強，齊羣，徐濟良，吳甲三，徐傳友，陳言。

主席：陳言。紀錄：吳甲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前規章審查委員會移交本會規章，共十七件，其中(一)安徽省公路招商承築規則，(二)安徽省公路局各公路人力車管理規則，(三)蚌埠馬路工程委員會簡章等三件，尙待審查，擬列入本日議程，議決：通過。

乙，審查事項：

(一) 安徽省公路招商承築規則，

(二) 安徽省公路局各公路人力車管理規則

(三) 蚌埠馬路工程委員會簡章，

議決：以上三案，交齊委員審查。

(四) 安徽省建設廳技術委員會章程，

議決：擬將本章程改為安徽省建設廳技術會議通則，由本會擬具意見，

技術會議通則，由本會擬具意見，

提向廳務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 安徽省各縣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

議決：交徐委員傳友，齊委員羣審查。

(二) 安徽省建設廳附屬機關領解款項辦法

議決：交方委員君強，徐委員濟良審查。

散會。

公 牘

安徽建設廳訓令字第一五三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六七零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建設委員會第二七八號函開：「查民營電氣事業之許可，照電氣事業條例第一第二條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本會範圍。惟關於許可年限之長短，法令尚無規定，茲為確定電氣事業者之權利起見，特參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與司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院字第四九八號咨行政院之解釋，規定辦法如左：

(一)許可年限以三十年為標準；但地方政

府得提出意見，轉請本會酌量伸縮之

(二)許可年限起訖日期，規定如左：

甲、凡電氣事業人，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以前，開始營業者，以條例公布之日起算；

乙、凡在條例公布後成立者，以其營業開始後次年之正月一日起算；

丙、營業年限早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電氣事業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餘營業年限，由合併後續存或另立之公司，依法定手續取得之；其因各該公司之營業年限，有差異而欲補足以期一致者，應於合併前，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以上各點，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六日咨字第一二六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廳長劉貽燕

安徽建設廳代電第一六號

(銜略)覽，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為當今要政，疊奉

中央院部暨本省政府明令督促，經本廳製定各種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定頒行，暨本廳屢次令電飭注全神辦理各在案，各該縣長身膺民社，既有軌範可循，宜如何淬厲精神，盡力惟盡，以期大興水利，乃查仍多未能盡力，即於本年七月間本廳會同民政廳，以第九五〇八號會令，開列對於本廳上亟應辦理各項，仰率所屬切實辦理，以作大興水利權輿一案，迄今未復者，仍居多數。關於該會令內列第一項之興辦水利計劃書，及第四項之經辦水利事項月報表，尤於提綱挈領有關，務仰該縣長，立即查遵具報，現在秋收已畢，農隙伊始，業有另令仰該縣長加緊水利工作，督率水利工程委員會，務於今後六個月內，促成縣境所有修堤疏溝治塘等項工程，期收成效，此案尤望該縣長迅速切實施行，當此國難民困已達極點之際，應視此為急救之方，並視為畢生立德立功之機會，奮勉從事，勿稍鬆懈，所有會令飭送之書表，即先具送，如有增加效率之策進意見，亦應切實具陳，本廳長現擬於最近期間出巡，首先注意水利，並望傳知各級辦理水利人員一體知照為要！建設廳長劉印，

建設消息

一週閩省府常會通過

本廳提出之議案

省府七日第二九四次常會，通過本廳兩提案：一、據建設廳提據，省會電燈廠呈，為延時送電，並陳明增耗煤斤困難情形，擬具辦法，祈鑒核等情，究應如何辦理，乞鑒核示遵案，議決：准照所擬第二辦法辦理；二、建設廳提議，依照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築路公債基金章程，擬具本省請借築路基金契約暨申請書，提請公決簽訂施行案，議決：通過。又十一日第一七二次談話會，亦通過本廳兩提案：（一）據建設廳呈，准前任咨交款項表冊單據及結存款項等件，業經分別核收無誤，理合檢同移交清冊，請鑒核備案，議決：准備案；（二）建設廳提議，據蕪湖工務局呈報二十年度建築執照費收支數目，擬請准予實收實支，提請公決案，議決：照准。

規章等委員會組織成立

本廳為應事實之需要，特組織規章委員會，材料委員會，及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並派陳言，徐傳友，方君強，徐濟良，齊羣等，為規章委員會委員，指定陳言為主任委員派吳甲三為秘書；余石帆，徐濟良，袁粉，方君強，譚錦滔，洪嘉貽，余立基，徐象數，陳言等，為材料委員會委員，指定余石帆為主任委員，派汪今鸞為主任幹事；徐傳友，陳言，方君強，余石帆等，為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委員會委員，指定徐傳友為主任委員派陳秉瑜為秘書。上述各委員會，均已分別組織成立。

導准會設計龍岱河案

本廳派齊羣參與研究蘇屬蕭縣開挖龍岱河，與皖屬宿縣糾紛一案，會經導准委員會暨蘇皖兩省派員會勘結果，僉以蕭宿浚河糾紛，非上下游同時並治，不能解決；並統籌疏浚濼河及籌款方法意見書，分呈察核。嗣蘇省府分函導准委員會，暨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商洽。並咨達省府，擬由蘇皖兩省各派專員，組織浚治龍岱及中股河委員會，負責辦理該項工程，省

府當即令建廳遵辦。旋省府復准導准委員會咨，以解決蕭宿兩縣水利糾紛，應以疏浚濼河為根本扼要之圖，至於浚治龍岱中股各河，為濼水支流之支流，本會尚無實測圖表，應請檢齊該項圖表，即送本會，以憑設計；並請屆時派有水利工程經驗之代表一人來會參與研究，用期周密，亦已轉令本廳遵辦。現本廳已遵委水利股主任齊羣，飭令前往濼河圖五幅各二份，龍岱河圖二幅各二份，檢呈省府，各留一份備案，並咨送導准委員會查收，一面咨請蘇省府查照辦理。且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事務，已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所有請撥賑餘美麥一節，亦請省府會同蘇省府，咨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濟，俾濟計劃得以實現。齊日內即將成行，參與斯會云。

宣長路路面暫緩進行

與商辦鐵路綫平行宣長路院段路綫，業經測量完竣，現正趕辦測量用地事宜。且該路前經全國經濟委員會蘇浙皖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定本年十一月底土路通車，二十二年二

月底，完成碎石路面。乃省公路局因商辦鐵路，亦在趕築，其路線與該路平行，將來鐵路完成，於公路營業，影響甚鉅，擬先修築該路沿綫臨時橋梁，暨整理土方，所有路面，擬即暫緩進行，特呈請本廳核示。本廳以該局所呈各節，事關變更經濟委員會原定計劃，究竟該路原定補助費十五萬四千零五十四元，若照變更計劃，應攤支若干？其餘能移作補助其他各路費用，尙有幾何？應將擬補助之路名里數，與補助各路之經費數目等，詳細列表，業已令飭該局遵照，分別擬具各該路綫路圖及經費概算表，移補分配經費表，一併補呈，以憑核轉云。

派員勘修安合路舒桐段

省府准梁總指揮電，以桐城橫仙鋪舒城汽車路，尙未完成；又舒城桃溪鎮至三河，尙無汽車路，影響交通，貽誤軍運，請飭各該縣迅即修築，業經令由本廳督促辦理。茲據公路局呈復「已遵派合蚌路助理工程師朱琨，就近前往各該縣勘查，督促進行」等情。本廳已指令該局，將該局遵辦情形，先行呈報；一面呈請省府鑒核備查云。

舒霍路舒段完全通車

舒霍汽車路，經舒城俞縣長，奉令趕修，現該縣境內路基橋樑，已通車無阻，所有民夫火食，橋樑工料，以及一切用費，統由該縣長借墊，另案報銷，特先將路工告竣情形，呈報本廳鑒核。當經指令仍將路面壓實，以利軍運，至橫跨舒六兩縣境地之界河大橋，於秋深水涸之際，先搭臨時便橋，令速會修，尅日報竣，以便一併令行公路局驗收；一面呈請省府鑒核云。

飛機場房屋興建在即

安慶飛機場房屋，本廳會奉省府令飭，迅商財廳，籌撥的款建築。現本廳准安慶航空站函，以剿匪軍事當前，空軍飛機，不能降落，飛機場房屋，需用甚急，是否建築及開工確期，請予視復，當經呈請省府再令飭財廳，即日照案撥款，以便興建，並函復該站查照云。

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滬開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日前函達本廳，以定於九月二十五日，在滬舉行第二次會議，囑即轉飭原出席人員，屆時與會。惟該

處公函，係於九月二十六日收到，會期已過，派員無濟，業已函復該處查照，並請將此次會議紀錄，抄寄一份，以備參考。

催報植樹式及造林宣傳週

實業部以本年各省市縣辦理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情形，亟待彙齊編製統計，特令催本廳彙呈。本廳奉令後，業已分令桐城等四十四縣縣長，迅即查照上年植樹式成案，將本年植樹地點暨面積株數保護法等，分別造表，連同所有植樹刊物及影片，各備一式二份，限期呈廳彙轉。

人民團體員暫免改選

在新法規未頒發前，本廳奉實業部令，以准蘇省府咨開：「據實業廳呈：各縣農會職員任期已滿，應否改選？咨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函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察核見復，嗣准復函：以各種民運法規，除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及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業經中常會通過，並頒發施行外，其餘各項法規，已在核議中，即可頒發施行；在新法規未令頒發以前，所有各地人民團體職員，暫予免行改選，等由。以後各地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者，自任期已滿者，自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律暫行免行改選等因，業已令行各縣長，辦飭所屬各人民團體，一體遵照。

建設林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吳甲三

先總理中山先生，倫敦蒙難，今年已三十六週。先生蒙難之日，適為國慶後一日。吾人於紀念國慶之翌日，思及先生締造民國，含辛茹苦，百折不回，益當勇猛精進，深自淬勵也。

倫敦蒙難之幕中人物，與皖省有關係者，厥惟龔仙洲氏心湛，龔氏時任駐英使館隨員，逮後總理逝世於舊京，國家舉行追悼大會，時執政？段祺瑞，臨時託詞禮統不合足趾，未及出席。所派恭代行禮者，即龔氏也。吳稚暉先生嘗以此事，至為滑稽，并謂龔氏於一鞠躬，至再至三時，迴想昔年在倫敦使館時之情形。宜不知具有若何感想矣。

在倫敦蒙難之後，尚有廣州蒙難之役，即陳炯明之叛變也，愚於龔歲參楊嘯天(虎)先生淞滬警備戎幕時，楊君以廣州之役，實躬自追隨。言總理於槍林礮雨之中，仍手不釋卷，其一種沈靜果毅之精神，洵非常人所及，總理一生好學不倦，雖極困難極危險之時期，仍以讀書求知為務，此吾人所宜效法也。

總理生平寬大為懷，不咎既往，以陳炯明之窮兇極惡，必欲置總理於死地而後快，事後宜若何之圖報。逮後北京政府派許靜仁先生(世英)至粵迎之北上，靜仁先生約劉禹生(成禹)先生偕劉君曾為陳炯明求宥，總理允以如陳出一悔過書，仍可收為黨用，并仍以粵事相屬，而陳猶堅執不允，總理既沒，而陳亦永無自拔之期，此禹生先生於南京西成旅舍，雪夜縱談時為愚道及者，其寬懷大度，又豈常人所得望其項背哉？

介紹毀家紓難的

梁作友

愚父

最近幾天的上海報，梁作友這個名字，已經名聞中外了！梁氏籍隸山東黃縣，以商業起家，自奉甚儉。以家產一部現金三萬萬元，捐入中央政府，指定十分之六，為開發實業經費，若能遵照他的計畫，切實辦去，則最近國內的建設事業經費，又增加一千八百萬元的基金！在這民窮財盡的今日，居然有這位梁先生，替我們國民裝裝場面，誰敢說中華國民，缺乏愛國的觀念呢？

在梁先生未將現款交到以前，有許多人都懷疑着；加之梁在南京中央旅社又向賑房借五十萬大洋零用，聲明帶來三百餘元，都被人瓜分借去。據中央旅社的茶房說：「雖有不少人向梁借錢；但見他從來沒有將整數的一元大洋借出？」自這項消息宣布以後，街談巷議，已引起不少的人談

論。八日時事新報南京電：某要人談：梁作友非尋常商人；發言絕有分寸；對答絕有條理，凡見梁者；則俱謂梁款可信是實，然梁款僅云在調匯中，始終未悉其寄存處。又該報九日南京電：張鈺談梁作友捐款不足為異；中國富戶，到處皆有，魯東尤多；如歸縣丁家之田，佔全縣面積三分之二，且自宋朝起，迄今未中落。又若沙河鎮千萬至三千萬之坐莊商店；共有二三十家，一鎮如此；一縣可知，就張所知：口北一帶皮貨商；百萬至千萬之商莊，不可勝數。梁事不足異；照這樣說起來；梁先生的款，當然是千萬萬確的！又安有過慮的必要？

我却自信不是一位「拜金主義」的信徒，做這篇介紹，也不是因梁先生捐出三千萬元而引為驚異；所值得佩服的；梁先生捐出的錢；用之於國防者，指定僅十分之二；用之於賑濟災民者，

亦十分之二；十分之六，係指定用於開發實業經費。時事新報八日南京電：梁作友八日八時謁陳公博，接洽開發實業事，談至十一時始出；如果將來能將指定的一千六百萬元，指定十分之六數目，全數用在開發實業上面，那真可算財得其人，人得其用，梁先生真可算本刊建設林一位忠實的林友，編者這篇文字，就算對這位梁同志謹致了相當的敬意。

本刊今後應有之努力

本刊之出而問世者，已歷三閱月矣。前此所刊行之十餘期，類皆琳琅滿目，毋待贅頌，本股主任吳曼齋先生，於月之一日蒞股視事，提前續出第十四期，腹儉如余，忝承屬爲襄助，惟有勉竭駑鈍，追隨以從，所有本刊此後之興革事項，固已由曼齋先生，於第十四期之「編者的話」內，詳述無遺。抑有進者，本刊之立場與質量，殊有異於含有營業性之其他刊物，其編制取材各方面，隱然均有若干之約束，俾於外觀與裏層二者，兩無悖背。

日帝國主義者於「九一八」「一二八」兩役之後，翻演其繼續不斷之侵略手段，致使白山黑水之鼓鼓時聞，淞滬滬瀆之戰痕長留，來日大難，方興未艾。故本刊今後之使命，應於可能範圍內，容納抗日圖存不背建設原則之言論，庶於提倡建設之中，聊盡毋忘救國之天職。

安徽建設週刊投稿簡章

- 一 本刊內容：以關於建設上之各項文字及圖畫爲限。文字方面分爲下列四欄：
 - 論說：論文，計劃，調查，最新技術介紹等論述文字。
 - 公文：中央及本省新頒之法規，本廳往來重要公文及不另行文公文。
 - 建設消息：本省重要建設消息，及國內外建設珍聞。
 - 建設林：本省各地人民生活情況，風俗，民歌，文藝及各項小品文字。
- 二 凡本廳及各附屬機關職員，均得自由投稿；外來稿件，亦所歡迎。
- 三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用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登載後酌致薄酬。
- 四 譯稿須註明原文題目，書名及著者姓名，以便校核。
- 五 來稿署名聽作者自便，但須附註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信。
- 六 編者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
- 七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 八 來稿請寄至安徽建設廳編輯股收。

本刊啟事一

本廳建設公報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發行第三十九期後久未續編茲自二月下半月起至六月底止合編爲第四十期嗣後即行停刊所有法令改由本刊登載其有未經分頒或公布者與分別頒布者有同等之效力此啟

本刊啟事二

本刊爲應內外建設同人交換知識溝通意志而設除登載法令外凡關於建設之理論與消息以及僑聞軼事錦句瑤篇均設有專欄歡迎投稿凡我同人尚祈依照本刊投稿簡章類寄宏著至所附稿此啟